证券代码: 835641 证券简称: 众信易诚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文号	案由	收到受 理通知 书日期	仲裁受理日期	仲裁机构	诉讼标的
1	南化伟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京朝劳人仲 字[2020]第 09861号	劳动 合同 纠纷	-	-	北京市朝阳 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 员会	108000.00
2	谢文景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京朝劳人仲字[2020]第	劳动 合同 纠纷	2020年 4月28 日		北京市朝阳 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 员会	113172. 42
3	李志敏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20)京 仲案字第 2593号	业务 合同 纠纷	2020年 10月30 日	2020 年7月 29日	北京仲裁委 员会北京国 际仲裁中心	700000.00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 文号为京朝劳人仲字[2020]第 09861 号的南化伟劳动合同纠纷仲裁
-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南化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韩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南化伟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 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仲裁。

4、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原系众信易诚公司员工,现劳动关系已解除,众信易诚公司拖欠原告工资。

原告请求:

- (1) 支付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工资、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工资 110000 元。
- 5、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6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如下:

- (1)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南化伟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间工资十万零八千元;
  - (2) 驳回南化伟的其他仲裁请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 (二) 文号为京朝劳人仲字[2020]第 12061 号的谢文景劳动合同纠纷仲裁
-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谢文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薛飞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谢文景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仲裁。

4、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该公司未与原告签订劳动合同。

#### 现要求:

- (1) 支付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工资 65724.14 元;
- (2) 支付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68482.76 元。
- 5、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如下:

- (1)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谢文景支付伍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八角三分:
- (2)被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谢文景支付二倍工资差额五 万柒仟捌佰贰拾七元五角九分;
  - (3) 驳回谢文景的其他仲裁请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 (三) 文号为(2020) 京仲案字第2593号的李志敏业务合同纠纷仲裁
-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李志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马凤惠、刘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韩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李志敏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合同纠纷未达成一致提起仲裁。

- 4、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 裁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分期还款计划协议书》
- (2) 裁令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申请人合作费70万元,并以7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0年7月1日为6849.79元
  - (3) 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签订了相关协议达成了保险项目的业务开发合作关系,但被申请人一直未支付合作费用 70 万元。

5、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开庭通知:

本次仲裁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开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以上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仲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以上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仲裁对公司

的生产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仲裁的受理通知书、起诉书、开庭通知书;
- 2、相关仲裁裁定书等。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